

13683

# 美国公司法选译

Delaware Corporation Law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 美国公司法选译

Delaware Corporation Law

CT SYSTEM

姜凤纹 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84

**Delaware Corporation Law  
1981  
CT SYSTEM**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Seventeenth Edition, 1981

**美国公司法选译**

**Delaware Corporation Law  
姜凤纹 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海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16千字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500  
书号：6222·04 定价：0.75 元

## 译者的话

本书介绍了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该法是美国各州法令中最具典型意义的一部法令。由于美国的联邦议院并没有掌握公司法的立法权，所以由各州分别立法。但为方便起见，于一九〇九年制定了统一的《股票转让法》，一九二八年制定了统一的《企业公司法》，一九五〇年制定了《标准公司法》，但只是供各州议会采纳，对各州公司的组建和经营并不具有直接的约束力。在美国，大多数企业公司，都是按照某一个州的普通公司法组建的。由于特拉华州公司法规定比较灵活，程序比较简便，且税收和费用较低，所以除了本州公司以外，很多外州及外国公司也选用该公司法，据以组建、登记注册，然后在本州或本州以外的地点营业。

特拉华州公司法详细规定了公司的组建、权力、董事会、注册办事处和注册代理人、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资本的变更、合并和联合、会议、选举和表决、公司证书和营业执照的修改和恢复、解散和清理、破产、公司及其董事、高级职员或股东的起诉和应诉、限股公司的特殊规定，以及外州、外国公司等一系列有关问题。对于了解美国公司的各方面情况，研究其法律，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包括特拉华州宪法中关于公司的条款和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其中包括截止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的全部修正案）。该公司法收入在《特拉华州法典》第八编，为方便阅读，本书对原书的序号作了重新编排。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北京大学的老师给予了很多帮助，尤其是李志敏副教授对译稿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特此致谢。

## 目 录

特拉华州宪法中关于公司的条款（宪法第九条）	… ( 1 )
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	… ( 3 )
<b>第一章 公司的组建</b>	
第一节 公司创办人；公司怎样组建；宗旨	… ( 3 )
第二节 公司证书；内容	… ( 3 )
第三节 原始公司证书和其他文件的履行、确认、 备案、记录和生效日期；例外	… ( 6 )
第四节 公司证书；定义	… ( 9 )
第五节 公司证书和其他证书；证据	… ( 9 )
第六节 公司存在的开始	… ( 10 )
第七节 公司创办人的权利	… ( 10 )
第八节 公司证书上所列的公司创办人或董事 的组织会议	… ( 10 )
第九节 公司章程细则	… ( 11 )
第十节 紧急章程细则和其他紧急处理权	… ( 12 )
<b>第二章 权力</b>	
第十一节 一般权力	… ( 14 )
第十二节 特殊权力	… ( 14 )
第十三节 关于其他公司或实体的证券的权力	… ( 16 )
第十四节 没有法人资格或权力；结果；越权	… ( 16 )
第十五节 学术学位或名誉学位的授予	… ( 17 )
第十六节 否认的银行权力	… ( 19 )

<b>第十七节</b>	<b>私人基金会；权力和义务</b>	( 19 )
<b>第三章 注册办事处和注册代理人</b>		
<b>第十八节</b>	<b>在本州的注册办事处；在本州的主要营业所或营业地点</b>	( 20 )
<b>第十九节</b>	<b>在本州的注册代理人；常驻代理人</b>	( 20 )
<b>第二十节</b>	<b>注册办事处地点的变更；注册代理人的更换</b>	( 21 )
<b>第二十一节</b>	<b>注册代理人地址的变更</b>	( 21 )
<b>第二十二节</b>	<b>注册代理人辞职同时指定继任人</b>	( 22 )
<b>第二十三节</b>	<b>注册代理人辞职不同时指定继任人</b>	( 23 )
<b>第四章 董事和高级职员</b>		
<b>第二十四节</b>	<b>董事会；权力，数量、资格、期限和法定人数；委员会；董事的等级；非营利公司；对帐簿的依赖；不召开会议时的董事行为，等等</b>	( 25 )
<b>第二十五节</b>	<b>高级职员；头衔、责任、选举、期限；未能选举；空额</b>	( 29 )
<b>第二十六节</b>	<b>向雇员和高级职员提供贷款；对雇员和高级职员之债务进行担保</b>	( 29 )
<b>第二十七节</b>	<b>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法定人数</b>	( 30 )
<b>第二十八节</b>	<b>对高级职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b>	
	<b>的补偿；保险</b>	( 31 )
<b>第五章 股份和股息</b>		
<b>第二十九节</b>	<b>股份的类别和系列；权力，等等</b>	( 35 )

第三十节	股份的发行，合法的对价，缴清的股份.....	( 37 )
第三十一节	股份的对价.....	( 38 )
第三十二节	资本额的确定；资本、盈余和资产净值的限定.....	( 39 )
第三十三节	非整数股.....	( 40 )
第三十四节	部分缴付的股分.....	( 40 )
第三十五节	股份的权利和选择权.....	( 41 )
第三十六节	股份证书.....	( 41 )
第三十七节	股份，动产，转让和税收.....	( 42 )
第三十八节	公司对其股份的所有权、表决权等；要求买回的股份之权利.....	( 42 )
第三十九节	额外股份的发行；何时发行以及由谁发行.....	( 43 )
第四十节	股东或认股者未缴清股份的责任...	( 43 )
第四十一节	未缴清股份的支付.....	( 44 )
第四十二节	无力支付股份；补救措施.....	( 45 )
第四十三节	组建公司前认股的取消.....	( 45 )
第四十四节	认股所需要的手续.....	( 46 )
第四十五节	股份证书的丢失、被窃或毁坏；发行新证书.....	( 46 )
第四十六节	强制发行新证书的法律诉讼.....	( 46 )
第四十七节	股份所有权的地点.....	( 47 )
第四十八节	股息；支付，递耗资产公司.....	( 47 )
第四十九节	特殊目的的储备金.....	( 48 )
第五十节	董事对股息或股份的买回所承担的	

	责任.....	( 48 )
<b>第五十一节</b>	股息的申报和支付.....	( 48 )
<b>第五十二节</b>	董事对非法支付股息或非法购买或 买回股份所应负的责任；责任的免 除；董事的捐款；取代.....	( 49 )
<b>第六章 股份转让</b>		
<b>第五十三节</b>	股份和股份证书的转让.....	( 50 )
<b>第五十四节</b>	证券转让的限制.....	( 50 )
<b>第五十五节</b>	投标报价.....	( 51 )
<b>第七章 会议，选举，表决和通知</b>		
<b>第五十六节</b>	股东会议.....	( 55 )
<b>第五十七节</b>	股东的表决权；代理；期限.....	( 56 )
<b>第五十八节</b>	确定股东的记录指定日期.....	( 56 )
<b>第五十九节</b>	累计表决.....	( 57 )
<b>第六十节</b>	非股份公司成员的表决权；法定人 数；代理.....	( 58 )
<b>第六十一节</b>	股份公司的法定人数和所要求的表 决.....	( 59 )
<b>第六十二节</b>	股份受托人、典质人和共同所有人 的表决权.....	( 59 )
<b>第六十三节</b>	表决委托和其他表决协议.....	( 60 )
<b>第六十四节</b>	有表决权的股东名单；拒绝出示名 单的惩罚；股份分类帐.....	( 62 )
<b>第六十五节</b>	帐薄、记录的审查.....	( 63 )
<b>第六十六节</b>	债券持有者的表决权、审查权以及 其他权利.....	( 64 )

<b>第六十七节</b>	会议和休会后继续举行会议的通知.....	( 65 )
<b>第六十八节</b>	空额和新产生的董事职位.....	( 65 )
<b>第六十九节</b>	记录的形式.....	( 67 )
<b>第七十节</b>	董事的竞选；确认有效性之诉.....	( 67 )
<b>第七十一节</b>	公司陷入僵局或由于其他原因而指定保管人或破产案财产管理人.....	( 68 )
<b>第七十二节</b>	法院在董事选举上的权力.....	( 69 )
<b>第七十三节</b>	股东代替会议而出具的书面同意....	( 69 )
<b>第七十四节</b>	通知的弃权.....	( 70 )
<b>第七十五节</b>	要求通知的例外情况.....	( 70 )
<b>第八章 公司证书的修改；资本和股本的变更</b>		
<b>第七十六节</b>	公司证书在收到股份的付款之前修改.....	( 72 )
<b>第七十七节</b>	公司证书在收到股份的付款之后修改；非股份公司.....	( 72 )
<b>第七十八节</b>	股份的收回.....	( 75 )
<b>第七十九节</b>	资本的减少.....	( 76 )
<b>第八十节</b>	重申的公司证书.....	( 77 )
<b>第八十一节</b>	复合性公司证书.....	( 79 )
<b>第九章 合并或联合</b>		
<b>第八十二节</b>	本州公司的合并或联合.....	( 80 )
<b>第八十三节</b>	本州公司和外州（国）公司的合并或联合；向承替或新产生的公司送达诉讼文书.....	( 83 )
<b>第八十四节</b>	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并.....	( 86 )

<b>第八十五节</b>	<b>本州公司和合股社团或其他社团的 合并或联合</b>	( 87 )
<b>第八十六节</b>	<b>本州非股份公司、非营利公司的合 并或联合</b>	( 90 )
<b>第八十七节</b>	<b>本州和外州（国）非股份公司、非 营利公司的合并或联合；向承替公 司或新产生公司送达诉讼文书</b>	( 92 )
<b>第八十八节</b>	<b>本州股份公司和非股份公司的合并 或联合</b>	( 94 )
<b>第八十九节</b>	<b>本州和外州（国）股份公司和非股 份公司的合并或联合</b>	( 96 )
<b>第九十节</b>	<b>合并或联合后子公司和承替公司或 新产生公司的地位、权利、责任等</b>	( 97 )
<b>第九十一节</b>	<b>合并或联合后承替公司或新产生公 司的权力；股份、债券的发行</b>	( 98 )
<b>第九十二节</b>	<b>合并对于未决诉讼的影响</b>	( 99 )
<b>第九十三节</b>	<b>估价权利</b>	( 99 )
<b>第十章 资产的销售、解散和清理</b>		
<b>第九十四节</b>	<b>资产的销售、租赁或交换；对价； 程序</b>	( 105 )
<b>第九十五节</b>	<b>资产的抵押或典质</b>	( 105 )
<b>第九十六节</b>	<b>具有两个股东的合营公司的解散 .....</b>	( 106 )
<b>第九十七节</b>	<b>开始营业前解散</b>	( 106 )
<b>第九十八节</b>	<b>解散；程序</b>	( 107 )
<b>第九十九节</b>	<b>非营利、非股份公司的解散；程</b>	

	序.....	( 108 )
第一百节	解散前特种税的支付.....	( 108 )
第一百零一节	公司解散后为诉讼和清理业务而 继续存在.....	( 108 )
第一百零二节	解散了的公司的受托管理人或涉 讼财产管理人，指定，权力.....	( 109 )
第一百零三节	法院的管辖权.....	( 109 )
第一百零四节	受托管理人或涉讼财产管理人的 职责，对债权人和股东的支付和 分配.....	( 110 )
第一百零五节	未决诉讼的撤销，解散了的公司 的受托管理人或涉讼财产管理人 的代管.....	( 110 )
第一百零六节	营业执照的取消或没收，诉讼...	( 111 )
第一百零七节	由法院法令解除或没收营业执 照，备案.....	( 111 )
<b>第十一章 破产；</b>	<b>破产案财产管理人和受托管理人</b>	
第一百零八节	破产公司的破产案财产管理人， 指定和权力.....	( 112 )
第一百零九节	财产所有权，指定命令的备案， 例外.....	( 112 )
第一百一十节	对股东和债权人的通知.....	( 113 )
第一百一十一节	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受托管理 人，财产目录，债务清单和报 告.....	( 113 )
第一百一十二节	债权人请求权的证据，请求权	

	何时停止；通知.....	( 113 )
第一百一十三节	请求权的裁定；上诉.....	( 114 )
第一百一十四节	易腐或易坏财产的销售.....	( 114 )
第一百一十五节	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受托管 理人的费用和开支的补偿.....	( 115 )
第一百一十六节	受托管理人或破产案财产管 理人代为当事人；诉讼的撤销 .....	( 115 )
第一百一十七节	雇员在公司破产时留置财产作 为工资.....	( 115 )
第一百一十八节	清理的中止.....	( 116 )
第一百一十九节	公司和债权人或股东之间的和 解.....	( 116 )
第一百二十节	按照美国法律重新组建；生效 .....	( 117 )
<b>第十二章 公司证书或营业执照的更新、再生效、延期和恢复</b>		
第一百二十一节	自愿解散的撤销.....	( 119 )
第一百二十二节	公司证书的更新、再生效、延 期和恢复.....	( 120 )
第一百二十三节	以宗教、慈善、教育等为目 的的公司之公司证书或营业执照 的更新等.....	( 124 )
第一百二十四节】公司的地位.....		( 125 )
<b>第十三章 对公司、董事、高级职员或股东的诉讼</b>		
第一百二十五节	向公司送达诉讼文书.....	( 126 )
第一百二十六节	公司不服从法院的命令；涉讼	

	财产管理人的指定	( 127 )
第一百二十七节	公司不服从强制执行令；没收 营业执照的诉讼	( 127 )
第一百二十八节	扣留股份或其任何选择权及权 益；程序；销售；销售后的所 有权；收益	( 128 )
第一百二十九节	强制高级职员、董事或股东履 行公司职责而提起的诉讼；对 公司的不满意的判决	( 130 )
第一百三十节	高级职员、董事或股东就已付的 公司债务对公司提起的诉讼…	( 130 )
第一百三十一节	股东的派生诉讼；股份所有权 的断定	( 130 )
第一百三十二节	由于某些交易而减少公司的责 任	( 130 )
第一百三十三节	以公司组织上的缺陷作辩 护	( 131 )
第一百三十四节	高利贷；公司的辩护	( 131 )
<b>第十四章 限股公司；特殊规定</b>		
第一百三十五节	适用于限股公司的法律	( 132 )
第一百三十六节	限股公司的定义；公司证书的 内容	( 132 )
第一百三十七节	限股公司的组成	( 133 )
第一百三十八节	现有公司变成限股公司的决 定	( 133 )
第一百三十九节	对延续限股公司地位的限	

	制.....	( 134 )
第一百四十节	通过修改公司证书自愿终止限股 公司的地位; 所需要的表决…	( 134 )
第一百四十一节	限股公司违背限定条件而发行 或转让的股份.....	( 135 )
第一百四十二节	限股公司地位的非自愿终止; 防止丧失地位的诉讼.....	( 136 )
第一百四十三节	公司在证券转让限制被认为无 效时的选择权.....	( 137 )
第一百四十四节	限制董事处理权的协议.....	( 137 )
第一百四十五节	股东管理.....	( 138 )
第一百四十六节	限股公司管理人的指定.....	( 138 )
第一百四十七节	在某些情况下临时董事的指定 .....	( 139 )
第一百四十八节	作为合伙组织的营业公司.....	( 140 )
第一百四十九节	股东对解散公司的选择权.....	( 140 )
第一百五十节	本章对于其他法律的影响.....	( 141 )
<b>第十五章 外州(国)公司</b>		
第一百五十一节	定义; 在本州做生意的资格; 程序.....	( 142 )
第一百五十二节	改变名称, 改变营业目的, 或 者合并或联合情况下的额外要 求.....	( 143 )
第一百五十三节	要求的例外.....	( 144 )
第一百五十四节	年度报告.....	( 145 )
第一百五十五节	未能提呈报告.....	( 146 )

第一百五十六节	向有资格在本州做生意的外州 (国)公司送达诉讼文书.....	(146)
第一百五十七节	可向其送达诉讼文书的注册代 理人的改变.....	(147)
第一百五十八节	违法和罚金.....	(148)
第一百五十九节	否认的银行权力.....	(148)
第一百六十节	在本州作为财产受托人的外州 (国)公司.....	(149)
第一百六十一节	外州(国)公司从本州撤离; 程序; 向州务卿送达诉讼文 书.....	(149)
第一百六十二节	向无资格在本州做生意的外州 (国)公司送达诉讼文书.....	(151)
第一百六十三节	无资格在本州做生意的外州 (国)公司的起诉和被诉.....	(152)
第一百六十四节	未经授权而在本州做生意的外 州(国)公司; 禁令.....	(152)

## **第十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节	提呈证书或其他文件时应向州 务卿交付的税款和手续费.....	(153)
第一百六十六节	记录不适当的证书或 其他文 件; 结果.....	(156)
第一百六十七节	按照先前的法律产生的权利、 责任和义务.....	(156)
第一百六十八节	本州对修改或撤销本法所保留 的权力; 本法作为公司营业执	

	照或公司证书的一部分………	( 157 )
第一百六十九节	名称、广告和其他方面应用 “托拉斯”字样的公司;限制; 违法和罚金;例外……………	( 157 )
第一百七十节	州务卿对本法的出版和发行…	( 158 )
第一百七十一节	未经授权而出版本法的罚金…	( 158 )
第一百七十二节	简略名称的说明……………	( 158 )

## 特拉华州宪法中关于公司的条款 (宪法第九条)

第一节 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公司不得根据特别法令，而只能根据普通公司法<sup>\*</sup>的规定而产生、改进、重建或恢复。现有公司的营业执照也不得根据特别法令，而只能根据普遍公司法的规定修改、更新或恢复；但是，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市政公司、银行，或者全部或部分由州政府资助的用于慈善、刑罚、改造或教育之目的的公司。州议会议根据普通公司法，作出撤销或没收那些滥用、误用或不使用公司权力和特权的公司之营业执照的规定，由州首席检察官依法对这种撤销或没收提起诉讼。普通公司法或组建公司的任何特别法令，没有选进州议会各院的所有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不得颁布。

第二节 本宪法通过时已经存在的公司，若事先未提呈盖有该公司印章并经州务卿办事处正式证实的关于接受本宪法的规定的文件，不得修改或更新其营业执照。

第三节 公司除确已付清款项、提供劳务或取得动产、不动产或租得物外，不得发行股份。

第四节 宗教团体和法人团体的权利、特权、豁免权和财产，除另有规定外，仍从本州宪法原有规定。

<sup>\*</sup>普通公司法即指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译者注